

CPTPP 暫緩適用之 22 項條款說明

1. 關務行政：

對於快遞貨品免徵關稅的門檻金額，CPTPP 不再要求應定期檢討。

2. 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

CPTPP 縮小投資爭議適用 ISDS 的範圍，投資人不得因地主國違反「投資協議」及「投資許可」而告政府（主要影響的是涉及自然資源、提供大眾油電水服務及基礎建設的大型投資案）。

3. 快遞服務：

CPTPP 不再強制禁止郵政服務業者因郵政專營權（如遞送信件、明信片）產生的獲利，用來交叉補貼其所經營的快遞服務。

4. 金融服務：

CPTPP 不再允許金融投資人因地主國的不公平待遇而告政府。

5. 電信爭端解決：

對於任何企業因電信主管機關所作決定而有負面影響時，CPTPP 不再要求會員政府提供行政救濟管道。

6. 政府採購：

- (1) CPTPP 不樂見將落實勞工權利作為參與政府採購的條件之一。
- (2) 對於擴大政府採購範圍的談判，CPTPP 將啟動條件由協定生效後 3 年延長至 5 年。

7. 智慧財產權：

- (1) 對於「依據著作權收取相關報酬的權利」，CPTPP 不再強制要求政府給予其他會員的國民與本國人相同的保護水準。
- (2) CPTPP 不再要求將「已知物的新用途、新的使用或製造方法，及植物衍生的發明」列為專利保護的對象。
- (3) 對於專利主管機關因專利審查造成的不合理遲延，CPTPP 不再要求政府以延長專利權期間作為補償。(*)
- (4) 對於藥品主管機關因核發上市許可，使專利權期間受到不合理縮減時，CPTPP 不再要求政府以延長專利權期間作為補償。

- (5) 對於尚未公開的藥品試驗或其他資料，CPTPP 不再要求統一的專屬保護期限。
- (6) CPTPP 不再要求給予生物藥品統一的資料專屬保護期限。
- (7) CPTPP 不再要求延長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保護期間至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70 年（目前 WTO 規範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
- (8) 對於未獲授權擅自使用著作權人已採科技保護措施（如加密）的著作、表演及錄音物，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責。（*）
- (9) 對於故意移除或變更任何著作權人於其著作上所標註的權利管理資訊（如著作人名稱、著作權由何人享有及如何授權等），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則。
- (10) 對於未獲授權製造、進出口或散布鎖碼衛星節目及有線節目訊號之行為，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則。（*）
- (11) 針對網路侵權行為，CPTPP 不強制要求提供專門的民、刑事救濟管道，將回歸各國既有的司法救濟管道；CPTPP 並不再要求建立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與權利人合作後得以免責的機制。

8. 環境：

CPTPP 不再要求依犯罪所在地的法律處置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回歸會員的國內法處理。

9. 透明化及反貪腐：

CPTPP 不再要求新藥品及醫療器材核價程序的透明化義務（例如給予外界評論機會）。

10. 投資及服務業之不符合措施：

汶萊在煤炭服務業的探勘及開採所附加的限制，自協定「簽署後」延長至「生效後」方開始適用。

11. 政府控制事業之不符合措施：

馬來西亞石油公司在採購方面所附加的限制，自協定「簽署後」延長至「生效後」方開始適用。

註：標示(*)者為 TPP 第一波法律落差檢視中已送立法院修法的項目。